

法院公告

申请执行人鄂尔多斯市尚睿工程设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尚睿公司)与被执行人裴永文名誉权纠纷一案,鄂尔多斯市康巴什区人民法院作出(2022)内0603民初1953号民事判决书,裴永文不服该判决,向鄂尔多斯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鄂尔多斯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3)内06民终2171号民事判决书驳回上诉,维持原判。现判决书已发生法律效力。因被执行人裴永文拒不履行生效判决确定的赔礼道歉的义务。本院现将(2022)内0603民初1953号民事判决书主要内容公告如下:东易日盛家具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将“东易日盛”品

牌授权尚睿公司在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地区开设东易日盛整体家装设计馆特许经营旗舰店并开展相关经营业务,授权时间为2022年9月10日至2023年9月9日。裴永文系尚睿公司的员工,离职后因与尚睿公司发生劳动争议。2021年12月12日,裴永文向尚睿公司出具收条一支,内容为“鉴于劳动仲裁裁决要求尚睿公司向裴永文支付工资差额3454元,今收到鄂尔多斯市尚睿工程设计有限公司支付工资差额3454元,裴永文与尚睿公司再无其他劳资纠纷。裴永文同时承诺不再通过发送短视频、在微信群发送群消息等方

式恶意贬损尚睿公司及东易日盛品牌声誉。”但双方的劳动争议尚在劳动仲裁阶段时,裴永文在“鄂尔多斯设计行业”“装修~设计师俱乐部”“第三届高端家具建材年度峰会群”三个微信群发布劳动仲裁相关照片,且发布的信息中含有“将革命进行到底,正义永存,奸商必亡”“典型的过河拆桥,奸商小人”“拖欠员工工资及提成”等内容,由于微信群具有公共空间属性,裴永文在上述微信群中发布贬损尚睿公司的言论,具有损害尚睿公司名誉权的故意,其行为降低了尚睿公司的社会评价,构成侵害名誉权的行为,依法应承担责

任。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在“鄂尔多斯设计行业”“装修~设计师俱乐部”“第三届高端家具建材年度峰会群”三个微信群发表向原告尚睿公司公开赔礼道歉的声明(道歉内容须经本院审核),为原告尚睿公司消除影响、恢复名誉;如被告裴永文不按期履行前述判决内容,本院将在《内蒙古法制报》刊登本案判决书主要内容,产生费用由被告裴永文承担;二、驳回原告尚睿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鄂尔多斯市康巴什区人民法院
2024年7月17日

分类信息

■ 提存款受领通知

姜付娥、田静、田亮:

2024年5月22日,依据通辽市中级人民法院(2012)通刑初字第41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书》判决,代青海的代理人代英全代代青海将赔偿给你们的死者丧葬费人民币16659.15元提存至内蒙古自治区乌兰浩特市兴安公证处,请你们持本人身份证、银行卡共同前来我处领取提存款。如你们本人无法亲自领取,请先打电话与我处联系。

地址:兴安盟乌兰浩特市君御华庭一

期23号楼1单元3楼兴安公证处
电话:0482-8215412

内蒙古自治区乌兰浩特市兴安公证处
2024年7月17日

■ 仲裁送达公告

鄂尔多斯市冠世华远商贸有限公司:

我委受理的申请人银川科龙源起重设备安装有限公司与被申请人鄂尔多斯市冠世华远商贸有限公司关于租赁合同纠纷一案(2024)鄂仲字第0093号,申请人于2024年7月10日上午8时40分开庭前

向本会递交了《撤回仲裁申请书》。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决定书》,限你公司在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鄂尔多斯仲裁委员会五楼506室(鄂尔多斯市东胜区鄂托克西街34号仲裁大厦,联系人:刘锦,联系电话:0477-8379484)领取《决定书》,逾期未领取视为送达。

鄂尔多斯仲裁委员会
2024年7月17日

■ 遗失声明

土默特右旗海子乡磴口村经济合作

社,法人章丢失,印章编号:1502030067582,法定代表人:宋玉林,声明作废。

赵林霞,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丢失,残疾证号:15012319960103612662,声明作废。

丰镇市惠通商贸有限责任公司,开户许可证丢失,核准号:J20390001277017,声明作废。

扎鲁特旗合适机械设备租赁有限公司将财务专用章丢失,印章编码:15052610013548,声明作废。

2024年7月17日

内蒙古乌拉特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杨占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内蒙古乌拉特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乌拉特农商银行”)于2024年7月15日与杨占签订了数份《债权转让协议》,将公告附表《债权明细表》所列的包括主债务人石磊、王晓云等在内的7笔债权资产转让给杨占。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前述债权转让协议,《债权明细表》所列的全部债权所对应的主合同及担保合同项下的全部权利以及基于债权产生的一切从权利已转让给杨占。现乌拉特农商银行根据法律规定及债权转让协议向杨占债权交付义务,并以公告

方式将债权转让的事实通知债务人、担保人以及因债务人、担保人发生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死亡、宣告死亡或者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等情形,承继债务人债务、担保人担保责任的承继人、承债主体、清算主体、继承人等。具体债权明细见附表:《债权明细表》。

乌拉特农商银行与杨占向《债权明细表》所列债务人、担保人发出联合催收公告。自公告日起,请《债权明细表》所列债权的债务人、担保人立即向杨占履行合同约定的还本付息义务及

相应的担保责任(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发生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死亡、被宣告死亡或者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等情形,请相关承继人、承债主体、清算主体、继承人等代为履行义务或者承担清算责任)。

《债权明细表》中所列的“担保人”包括保证人、抵押人、出质人,担保人的担保范围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如公告中债务人、担保人、债权金额等信息与事实不符的,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

《债权明细表》列示截至2024年5月15日的贷款本金余额及欠息金额,债务人和担保人应支付的借款本金、利息、罚息、违约金及其他应付款按签署的合同及中国人民银行的有关规定或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方法计算,实际计算与欠息金额不一致的,以实际计算为准。

特此公告

内蒙古乌拉特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杨占
2024年7月17日

债权明细表

序号	债务人名称	担保情况	债权本金(元)	债权利息(元)	债权本息截止基准日
1	石磊	保证人:张振江、贾世明	2,350,000.00	3174380.00	5524380.00
2	王晓云	保证人:刘文杰 抵押物:乌拉山镇顺风顺水小区北临市府北路商住综合楼A商业-10-167、10-169、10-170、10-173、10-175、10-176、10-178、10-179、10-183、10-184号商业用房地产,共10套,建筑面积791.51平方米	1370977	3335400.10	4706377.10
3	王晓云	抵押物:乌拉山镇瑞泰新城小区6号楼162号住宅,建筑面积137.69平方米,发放时评估价40万元	245000	410047.58	655047.58
4	刘欣	保证人:刘文杰、王晓云、闫振元、许四海、任美莲、巴彦淖尔市上元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641623.17	1755238.10	2396861.27
5	刘文杰	保证人:王晓云 抵押物:乌拉山镇十六区,长隆湾三期综合楼商业用房117套,现为盛世酒店,建筑面积5849.80平方米,发放时评估价21552480元	14699850	22176292.29	36876142.29
6	刘文杰	保证人:王晓云、闫振元、刘欣	1327701.42	1439674.90	2767376.32
7	刘文杰	抵押物:乌拉山镇十六区房产,建筑面积157.76平方米,发放时评估价160万	1065000	1810197.72	2875197.72

大自然该有的样子

把保护环境
写进我们的DNA

